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岑

張忠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58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岑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張忠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259,641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
01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  
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  
03 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張岑自  
04 民國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5  
05 8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  
06 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07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8 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  
09 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張忠豪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  
10 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  
11 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  
12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  
13 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一份、就學  
14 貸款利率表一份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